

垫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电子来文

垫江府办〔2022〕61号

垫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垫江县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 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药品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，深入开展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专项行动，经县政府同意，成立垫江县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职责

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药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，扎实落实市委、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，认真落实县委、县政府工作安排；统筹协调全县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，研究解决药品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，部署推进重点工作；督促检查药品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；督办危害药品安

全违法犯罪重大案件处置工作；总结、推广药品安全工作经验；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二、组成人员

组	长：	张 涛	县政府县长
常务副	组长：	姜 卓	县委常委、县政府党组成员
副	组 长：	余安军	县政府办公室主任
		袁 斌	县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
		李孟强	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
		罗 捷	县市场监管局局长
成	员：	邓小河	县政府电子政务中心主任
		张丽平	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
		叶志强	法院副院长
		刘建川	检察院副检察长
		吴 平	县经济信息委主任
		杨卫东	县司法局局长
		吴文聪	县商务委主任
		汪 涛	县卫生健康委主任
		冷家航	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
		傅永宏	县医保局局长
		余长川	县邮政管理局局长

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，负责处理日常工

作，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工作情况、提出工作建议，督促、检查领导小组会议决定事项落实情况；组织对全县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督导检查；组织开展专项行动成果宣传；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。办公室主任由罗捷同志兼任，办公室成员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担任。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，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，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。

（二）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。工作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，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，参加人员为领导小组成员，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。

垫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9月1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、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县政协办公室，县委宣传部、县委政法委，县监察委、县法院、县检察院，县邮政管理局。